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外國銀行在臺分行

目 次

業務項目：消費者保護	1
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	2
業務項目：資訊安全	3



✪ 業務項目：消費者保護

缺失態樣

存款約定書或商品說明書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，未依規定揭露應記載事項。

缺失情節

- 外幣存款約定書僅約定「…，存款人尚應支付貴行因該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所受之損害。」，惟未於契約中向客戶明示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。
- 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僅揭露商品風險等級，未依「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」說明風險等級代表之意義，或未單獨列示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、費用及折讓等金額，及載明「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」等文字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」第 6 條、「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」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，確實揭露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，並加強銷售文件審核作業，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。



☀️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
態
失
樣

辦理週轉金貸款，未評估借戶之借款用途及資金需求；對核貸利率低於所訂放款利率定價設算下限者，未敘明承作理由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借款用途為中長期性質之生產設備資金者，有以短期營運週轉資金支應情形，徵審報告未詳予說明承作理由。
- 辦理企業短期營業週轉金作業，未確實評估及匡計資金需求，以避免企業過度融資。
- 辦理放款定價作業，雖依資金成本及預期損失等設算放款利率下限，惟對實際核貸利率低於所訂下限者，核貸時未有合理之評估說明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考量借戶之業務特性及經營規模，確實評估借戶之借款用途及實際資金需求，以合理評估借戶之還款財源，審慎核予適當之授信期間及額度。
- 與客戶議定利率時，應切實遵循放款定價政策及作業規範；對以例外方式核准者，應對定價情形有合理評估說明。



☀ 業務項目：資訊安全

缺失態樣

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之揭露項目欠完備，且未建立缺失改善之追蹤覆查機制。

缺失情節

- 委由外部機構辦理之資訊安全評估報告，報告內容未揭露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、資訊系統之網路活動、弱點掃描、惡意程式等評估結果，及對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、辦公軟體與應用軟體等之更新情形等重要事項。
- 對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所列缺失事項，未擬定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，並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5條第1款規定之評估作業項目，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揭露於報告中，並依據評估報告內容缺失程度區分風險等級，擬定各風險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，進行追蹤覆查